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紫光数码")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紫光晓通")等五家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.7亿元的担保(以下简称"本次额度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1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天津分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5年3月19日至 2026年2月17日。

本次担保前,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; 本次担保后,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.2亿元, 因此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5.4亿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 晓通的担保余额(含上述担保)为人民币6.6亿元及6,000万美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:紫光数码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: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担保最高主债权额:人民币 2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

保证期间: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

四、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

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 60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晓通内 控体系健全,市场环境稳定,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,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, 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。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紫光晓通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,紫光晓通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,847,900万元及90,300万美元(含上述担保),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.52%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,630,314万元及80,700万美元(含上述担保),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5.08%;其中,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700万美元,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.57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